**关于进行口腔医学院2017年研究生**

**中期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学院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掌握研究生培养情况，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检查评估制度，切实保证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拟对2018年度（春、秋季）需申请学位的博、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、**检查对象**

1、2015级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；

2、需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在职研究生；

3、需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在职研究生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1、教学与临床实践（在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除外）

①非临床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实践：教学时间、教学对象是否按要求进行；是否指定讲师以上的教师带教；是否达到预期目的。

②临床专业研究生的临床实践：专业临床实践时间、内容及管床数是否达到要求，掌握了哪些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断、治疗和鉴别诊断。

③专业和专业外语课的学习内容、方式和学习情况。

2、科研情况

①查阅文献情况，综述是否完成、是否发表。（提供文献阅读记录本）。

②科研课题设计是否合理，是否有创新性，是否进行了公开开题（未完成开题报告者，不得参加教学检查）。

③课题进展是否按计划进行，原始实验记录是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（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），实验原始记录格式需参照《南昌大学医学部科学研究实验记录规范》。

④查阅文献方面需提供打印精读文章30-40篇(提供文献阅读记录本)。

⑤学术讲座需提供不少于6次(博士要求10次，每次不少于400字)的手写小节。（提供学术活动登记本）。

⑥培养手册是否填写完整，必须要有导师及学位点的意见及签字。

**四、检查时间**

2017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00，地点：口腔医院九楼会议室。

         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教学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11月01日